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芳

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

被告 呂紹甫

訴訟代理人 徐東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35號詐欺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涉有詐欺取財犯罪嫌疑，經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，本院108年度易字第624號判決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35號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